

证券代码：430453

证券简称：恒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图像技术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（不含专项审批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国内一般货物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）。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图像技术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（不含专项审批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国内一般货物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）。 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医

	学研究和试验发展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